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

再 抗 告人　羅煥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鄒玉珍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更生或清算事件，對於抗告法院有無理由之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直接上級法院再為抗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5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50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再抗告意旨略以：更生程序處理之債務範圍，應及於所有無擔保債務，倘未將債權列入更生債權，將生債權消滅且無法於更生程序受清償之不公平現象，彭淑玲及陳文得之債權，均屬已發生但未屆清償期之債權，自應列入更生債權等語。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定彭淑玲及陳文得之債權是否存在及應否自債權表中剔除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自難謂合法。末查，再抗告人於提起再抗告

後，始行提出與彭淑玲、陳文得間之調解筆錄，核屬新證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再準用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孟珊

法　官　何若薇

法　官　馬傲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孟和